

【上接A27版】

2.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并未重视回报股东,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进行了4次股利分配,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派发现金股利2,574.00万元、11,582.91万元、0.00万元、6,388.47万元。

3.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第五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4. 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 水业控股
①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海勇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13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1653737A
经营范围	自来水供应;运营、管理;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广东省范围内呼叫中心服务;净水设备零售及安装;注册变更后经营范围:净水设备零售及安装;二次供水设施、水暖器材、水暖工程、暖通工程、暖通工程、公共供水、公共供水工程;市政工程施工;自来水加工与供应咨询服务。

Q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控发展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G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7,910.84	77,876.99	
净资产	59,475.88	56,774.49	
净利润	2,704.39	8,722.4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 顺控环保
①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伟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13号五楼之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FL347F
经营范围	承接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环境检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污染治理;土壤环境调查及修复;环境检测服务与运营;环境展览展示活动策划。

Q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控发展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G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943.77	978.59	
净资产	924.48	940.49	
净利润	-16.00	-12.5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3. 顺控环保
①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向江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顺街1号之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1CFM69J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水和废水监测、空气和废气监测、噪声污染监测、污染检测、土壤检测;及技术开发;净水材料及水处理工程;二次供水系统、生物材料检测、检测设备及销售;在在线监测(水质、运营)管理;工业工程检测;环境工程检测;环境工程咨询与服务;环境的技术咨询与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研究。

Q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控发展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G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25.50	1,080.24	
净资产	945.05	912.83	
净利润	32.20	55.5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4. 海德公司
①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文才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绿岛4号恒安置业广场1号楼906-19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6601813344K
经营范围	给排水工程、排水工程及污水处理工程、输送各类管道的管道、钢铁管道、玻璃钢管、截流干渠、塑料及复合管道等的制作与安装,以及与其配套的工程、市政工程等。

Q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控发展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G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3,930.35	12,096.21	
净资产	2,608.04	2,861.53	
净利润	-295.58	55.7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5. 绿色科技
①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善强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古鉴村广珠路大邑村之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2ADT4T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和固废的环境治理技术研发;提供环境管理业务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土壤、污泥和固体废物检测;固体废物接收、运输、贮存、处置(不含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回收、分拣、处置;垃圾收运、清运、处置;再生资源回收;环保(不含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和相关设施设备;检测服务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水暖工程(不含危险化学品)、水和废水监测、空气与废气监测。

Q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控发展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G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42.24	921.99	
净资产	821.67	857.57	
净利润	-35.90	-113.8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6. 顺控环保
①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66,666.67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江旺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白圃村委会山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3985987X1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干化处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投资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生活垃圾、污泥、餐厨垃圾的收集、处理及处置,餐厨垃圾产生的电力、蒸汽及副产品,垃圾综合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干化处置、餐厨垃圾处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Q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控发展	34,000.00	51.00
2	瀚蓝环保	22,666.67	34.00
3	瀚蓝环境	10,000.00	15.00
	合计	66,666.67	100.00

G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77,934.07	203,041.01	
净资产	98,245.79	104,016.63	
净利润	9,140.00	14,942.1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顺德石涌水二期扩建工程	顺控发展	29,304.67	17,252.23
2	石涌水厂DN1600给水管道工程	顺控发展	4,894.04	2,500.00
3	乐从至北滘DN800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水业控股	7,478.54	7,348.49
4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境西路)DN1200给水管道工程	水业控股	3,473.03	3,403.80
5	陈村三龙湾DN600给水管道 加压泵站工程	水业控股	1,862.23	-
6	陈村碧桂园DN600给水管道工程	水业控股	1,077.80	-
7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顺控发展	4,500.00	2,375.30
	合计		52,590.31	32,869.82

上述项目均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	环评批复
1	顺德石涌水二期扩建工程	顺发改投资核准[2018]2号	顺管管环审[2018]第0448号
2	石涌水厂DN1600给水管道工程	顺发改投资核准[2018]2号	顺管管环审[2018]第0410号
3	乐从至北滘DN800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顺发改投资核准[2018]2号	顺管管环审[2018]第0129号
4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境西路)DN1200给水管道工程	顺发改投资核准[2019]3号	顺管管北环审[2018]第0270号
5	陈村三龙湾DN600给水管道 加压泵站工程	顺发改投资核准[2018]2号	顺管管北环审[2018]第0163号
6	陈村碧桂园DN600给水管道工程	顺发改投资核准[2018]2号	顺管管北环审[2018]第0164号
7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注1	注2

注1:该项目立项备案号为 2018-440606-78-03-822855';
注2:该项目环评备案号为 20184406060007255'.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分析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分析公司的核心主业,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在顺德区的供水量及管网覆盖区域,提升顺德区供水保障率;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本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石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由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是在石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的基礎上,为了保障供水、勘测、香农、大良等区域的用水,保证顺德区供水平衡,提高供水能力,提升出水水质而投资建设的项目。石涌水厂DN1600给水管道工程配套石涌水厂二期项目,解决良自來水输出问题。

乐从至北滘DN800给水管道连通工程及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境西路)DN1200给水管道工程皆由全资子公司水业控股投资建设,工程拟建设乐从至北滘DN800给水管道及配套附属设施与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境西路)DN1200给水管道及配套附属设施,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和钢管,管道直径10,290米,建成后可有效解决乐从镇和北滘镇新城区内目前存在的供水不足问题,并将在进一步促进全区供水管网互联互通,提高区域供水安全保障水平。

陈村三龙湾DN600给水管道 加压泵站工程及陈村碧桂园DN600给水管道工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水业控股投资建设,工程拟建设管道总长度为4,005米,将进一步解决陈村三龙湾片区、碧桂园地块、勒竹片区和地地村的水问题。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由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通过综合平台建设、智慧生产建设、智慧运营建设及智慧管控建设以提高公司的劳动生产率和管理效率,降低人工生产成本及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 龙口水厂、乐从水厂取水口迁移的风险

原水为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的重要原材料,公司原水全部取自西江和北江两大水系,具体包括西江顺德段、西江广佛右滩段、西江东海水道等。为合理配置顺德区的供水资源、集约利用土地资源,顺德区住建局发布了《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规划要求龙口水厂、乐从水厂的水厂出水口迁移至顺德水道供水 廊道 取水廊道保护区,在取水设施保护区启动,乐从水厂工程水工程暂时不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顺德区政府已启动乐从水厂出水口迁移工程,该工程具体包括取水头部工程、乐从原水管道工程、龙江原水管道工程及取水泵站工程。公司目前自来水厂日常经营正常,经顺德区政府及主管部门审批,负责投资建设上述取水泵站工程,已确保取水安全,目前取水泵站已具备投入使用,若期间当地地大政策发生变化,将不利于相关水厂的取水供应,进而对地方供水安全及公司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二、政策风险
(一) 供水行业监管体制及公用事业改革的风险

目前,我国供水行业由于公用事业属性较强,仍存在供水价格调整受限等行业管制,受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的不确定性影响。参考国外成熟市场的发展现状并结合我国经济发展现状,我国供水行业将不断扩大开放程度,目前市场经营主体已由单一政府主导逐步扩展为多元化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化市场化发展趋势亦在不断加强。未来,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二) 水资源费征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与合理利用,我国对水资源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令第67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其取水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实际取水缴纳水资源费。目前,顺德区人民政府已制定了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具有利于降低供水企业的运营成本,但从水资源费上调再到联动机制的启动、落实,须经行业必要的程序,从而存在一定时滞及不确定性,进而可能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三) 行业标准变化的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行业标准。上述标准近年来,因供水行业整体水质的提升以及居民用水安全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并且,近行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对饮用水质量提出更高要求。未来,在上述市场需求的推动下,供水行业标准可能将逐步提高,从而导致公司供水企业未来需要通过更新供水设施,改善供水环境等方式全面提升供水水质,进而将抬高供水业务成本,并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四) 环境履约处罚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涉及垃圾的接收、焚烧等环节,受到环境部门的严格监督和监管。未来,若国家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公司须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入,从而增加项目履约成本,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 垃圾焚烧发电的价格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主要来自发电费和垃圾处理费。我国为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对垃圾焚烧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601号)、《关于核定中电投福网(凤)风电场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7]3130号)、《广东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5号)。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未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并且,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于2018年并网发电,根据《关于予以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25号)及《财建[2020]1426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82,500小时,并且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准后证书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若未来国家对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六) 履约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依据《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9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公司及子公司水业控股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378号),顺控环保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其发电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100%即免征,且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和污泥处理收入的增长幅度70%即免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顺控环保取得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缴纳的年度,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体现国家对公益事业、环保领域的大力支持,也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扩张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但是,若该等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七) 履约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依据《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9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公司及子公司水业控股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378号),顺控环保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其发电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100%即免征,且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和污泥处理收入的增长幅度70%即免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顺控环保取得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缴纳的年度,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体现国家对公益事业、环保领域的大力支持,也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扩张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但是,若该等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八) 履约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依据《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9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公司及子公司水业控股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378号),顺控环保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其发电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100%即免征,且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和污泥处理收入的增长幅度70%即免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顺控环保取得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缴纳的年度,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体现国家对公益事业、环保领域的大力支持,也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扩张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但是,若该等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九) 履约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依据《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9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公司及子公司水业控股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378号),顺控环保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其发电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100%即免征,且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和污泥处理收入的增长幅度70%即免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顺控环保取得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缴纳的年度,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体现国家对公益事业、环保领域的大力支持,也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扩张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但是,若该等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十) 履约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依据《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9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公司及子公司水业控股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378号),顺控环保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其发电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100%即免征,且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和污泥处理收入的增长幅度70%即免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顺控环保取得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缴纳的年度,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体现国家对公益事业、环保领域的大力支持,也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扩张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但是,若该等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十一) 履约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依据《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9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公司及子公司水业控股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378号),顺控环保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其发电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100%即免征,且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和污泥处理收入的增长幅度70%即免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顺控环保取得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缴纳的年度,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体现国家对公益事业、环保领域的大力支持,也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扩张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但是,若该等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十二) 履约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依据《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9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公司及子公司水业控股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378号),顺控环保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其发电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100%即免征,且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和污泥处理收入的增长幅度70%即免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顺控环保取得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缴纳的年度,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体现国家对公益事业、环保领域的大力支持,也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扩张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但是,若该等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十三) 履约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依据《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9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公司及子公司水业控股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378号),顺控环保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其发电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100%即免征,且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和污泥处理收入的增长幅度70%即免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顺控环保取得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缴纳的年度,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体现国家对公益事业、环保领域的大力支持,也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扩张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但是,若该等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十四) 履约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依据《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9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公司及子公司水业控股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378号),顺控环保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其发电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100%即免征,且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和污泥处理收入的增长幅度70%即免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顺控环保取得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缴纳的年度,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体现国家对公益事业、环保领域的大力支持,也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扩张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但是,若该等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十五) 履约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依据《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9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公司及子公司水业控股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378号),顺控环保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其发电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100%即免征,且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和污泥处理收入的增长幅度70%即免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顺控环保取得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缴纳的年度,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体现国家对公益事业、环保领域的大力支持,也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扩张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但是,若该等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十六) 履约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依据《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9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公司及子公司水业控股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378号),顺控环保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其发电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100%即免征,且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和污泥处理收入的增长幅度70%即免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顺控环保取得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缴纳的年度,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体现国家对公益事业、环保领域的大力支持,也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扩张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但是,若该等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十七) 履约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依据《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9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公司及子公司水业控股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378号),顺控环保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其发电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100%即免征,且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和污泥处理收入的增长幅度70%即免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顺控环保取得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缴纳的年度,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体现国家对公益事业、环保领域的大力支持,也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扩张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但是,若该等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十八) 履约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依据《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9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公司及子公司水业控股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37